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3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7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批准及授权，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拟按照两期发行方式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第一期发行拟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本期债券规模的58.33%即人民币2.8亿元；剩余公司债券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时间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见2012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3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5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光谷热力公司投资供热管网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武汉化学工业区管委会签署的《供热合作框架协议》，会议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化工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新城热力公司”）投资建设鄂州电厂至武汉化学工业区供热管网项目。本次投资额约为25,770万元，投资项目资本金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对化工新城热力公司增资解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进展需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适时增资，以便其增资化工新城热力公司，满足投资项目资本金的需要。

本议案有关情况详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投资供热管网项目的公告》，该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跨区发展战略，促进“十二五”规划实现，同时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以下简称“农五师”）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能源公司”）在农五师89团建设热电联产项目。本期为一期工程，拟投资额为18.15亿元，投资项目所需资本金由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楚星能源公司增资解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进展需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股权比例对楚星能源公司适时增资。

本议案有关情况详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该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一定的市场风险，对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9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投资供热管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武汉化学工业区管委会签署的《供热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由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化工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新城热力公司”）投资建设鄂州电厂至武汉化学工业区供热管网项目。本次投资额约为25,770万元，其中资本金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对化工新城热力公司增资解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进展需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适时增资，以便其增资化工新城热力公司，满足投资项目资本金的需要。

该投资事项尚需湖北省发改委核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光谷热力公司投资供热管网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湖北能源化工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街三十街坊（冶金大道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昌杨

注册资本：6000万元（前期已到位资本金1200万元）

主营业务：能源系统研发、设计、建设管理。推广、技术服务；空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新技术研发、应用及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持股90%；武汉化工新城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股5%。

该公司于2012年2月成立。截至2012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00万元，净资产1200万元，暂无营业收入。

2、湖北能源化工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股东简介

（1）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1幢A-21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昌彩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营业务：能源系统开发、设计、推广、技术服务；空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服务；节能新技术研发、应用及产品的销售及推广。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38.45万元，净资产2994.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99%。201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5.61万元。

截至2012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830.96万元，净资产4111.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49%。一季度营业收入11.20万元，净利润为-8.85万元。

（2）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兴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化工园区规划、城市供热规划；给排水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建筑工程、储运工程设计及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

股权结构：自然人独资

（3）武汉化工新城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申松杰

注册资本：壹亿元

主营业务：对给排水、供气、供热、供电、港口（或码头）和仓储、工业管廊、铁路专用线等公用工程及园林绿化、宾馆酒店、商业娱乐设施等项目的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产品、工程机构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股权结构：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以鄂州电厂为热源点，建设蒸汽管道，向武汉化工区输送蒸汽，满足化工区用户用能需求。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10.19%，总投资收益率约为9.84%。

本项目拟采取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建设。

近期：仅需满足化学工业区已有的四家单位用汽需求，拟建设一条中压、一条低压共两条蒸汽管线。

远期：在近期项目实施中土建预留中低压管位各一处，根据园区用汽情况进行建设。

本项目近期工程拟于2012年11月底完成热网施工，2012年12月底竣工投产。

四、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抢占供热市场，延伸公司能源产业链，改善火电业务盈利条件。

（二）对外投资风险

1、市场开发风险

本项目市场集中度很高，近期建设的中低压管线投资，目标客户仅为凯顺石化、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武汉联德化学、新康化工等四家化工企业，在整个项目运营期该四家企业能否稳定运营，将对本项目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2、定价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供气价格采用公司所属企业对外供气价格，物价管理部门尚未核定本项目供气价格，如核定价格不能达到财务评价所采用的价格，项目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延伸能源产业链

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积极抢占省内热电项目资源，巩固和提升省内电力市场份额。投资建设本项目，可以解决火电厂蒸汽产品销售主渠道及市场问题，延伸公司能源产业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改善鄂州发电公司的盈利条件

蒸汽作为热电厂的副产品，在当前“以热定电”的形势下，已经逐渐发展成为热电厂盈利的重要抓手。投资建设本项目，可以将鄂州发电公司由单一的发电企业发展为热电联产企业，增加其供电量，降低电厂单位能耗，从而改善其盈利条件。

3、确立光谷热力公司在化工区供热市场的主导地位

蒸汽是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的必需品，化学工业区蒸汽管线承担着为武汉化学工业区石油化工企业生产和生活提供热力的重任，是化学工业区供热系统的骨干管线。投资建设本项目，可以迅速确立光谷热力公司在化学工业区供热市场的主导地位。随着本项目的建设和园区供热市场的发展，公司还可在园区内规划建设热电项目，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提高占有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0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的跨区发展战略，促进“十二五”规划实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能源公司”）拟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以下简称“农五师”）89团建设热电联产项目。本期为一期工程，拟投资额为18.15亿元，投资项目所需资本金由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楚星能源公司增资解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进展需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股权比例对楚星能源公司适时增资。

该投资事项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核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张定明董事和白勇董事认为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对议案投弃权票。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奎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农五师89团园艺三场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项目、风电项目和煤炭项目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股权结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持股30%。该公司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该公司基本情况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简介

（1）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

注册资本：6,441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海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博乐市民主路5号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住宿、火力、水力发电、供热（限分支机构经营）等。

股权结构：该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规模为2*150MW超高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电力市场面向新疆主网，供热市场为新建五星市及其工业园区。项目预计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4.74%。

该项目计划于2012年7月开始“五通一平”施工，2013年主体工程开工，2014年年底实现双机投产。

四、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开拓新的发展空间，扩大装机规模，实现跨区发展战略。2011年农五师全年完成发电量3.05亿kwh。据预计，农五师2015年、2020年全网需电量分别为8.9亿kwh、15.7亿kwh，采暖及工业用汽量分别为429吨/小时、844吨/小时。本项目除满足农五师用电需求外，剩余电量由新疆主网消纳。

（二）对外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执行“以热定电”政策，供热量的大小不仅影响机组本身的运行效率，也影响机组的发电，因此稳定的供热量对机组的经济运行影响很大，如果投产后供热量达不到预期，将对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2、价格风险

煤炭成本是本项目主要生产经营成本，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对项目收益影响较大。同时，项目的销售热价由物价部门批准，如销售热价不合理也将会降低项目收益。

3、政策风险

按照电力项目管理的要求，该项目尚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加快向大能源和省内省外区域协调发展转变”。新疆能源资源丰富，投资建设本项目，有助于公司获取煤炭资源。同时，借助本项目，公司可以开拓新的发展空间，扩大装机规模，实现跨区发展战略。

2、扩大公司影响力

公司积极响应产业援疆号召，通过投资建设本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及新疆建设兵团的积极影响。

3、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项目预计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4.74%。本项目投产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2-01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公司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将公司本次转让股权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让股权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大连建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隆置业”）将其持有的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森置业”）55%股权转让给大连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置业”）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万科置业受让吉森置业55%的股权后，于2012年6月30日以前以股东借款的方式代吉森置业向公司偿还委托贷款本金20,000万元，在此前提下，公司同意将所持吉森置业6%的股份转让给万科置业，转让对价为600万元。

3、建隆置业应当于2012年8月15日前，向吉森置业支付相关款项，由吉森置业向公司偿还剩余的委托贷款本金，以及吉森置业未支付给公司的全额借款利息及股权投资收益。在此基础上，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吉森置业39%的股权转让给建隆置业，转让对价为3,900万元。

4、公司同意在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森置业修改《公司章程》并改组董事会和监事会。新董事会由3人组成，由万科置业委派2人，公司委派1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万科置业委派的董事担任。新的监事会由2人组成，公司和万科置业各委派1人。

二、本次转让股权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1、建隆置业已于2011年12月将其持有的吉森置业55%股权转让给万科置业。

2、吉森置业已于2011年12月修改《公司章程》并改组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各1人。

3、吉森置业于2012年6月1日向公司偿还委托贷款本金10,000万元，于2012年7月2日向公司偿还委托贷款本金22,0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本次转让股权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2-28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对资金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12年1月6日召开了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该事项将于2012年7月6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7月2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2-016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27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5	朱剑峰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顾桂新、潘丹

咨询电话：0512-58713681、58715059

传真电话：0512-58761055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2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2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黄超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各位成员认真研究，董事会选举黄超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黄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查并审议通过聘请黄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关于《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陈潮钿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东单位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拟提名陈恩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附后。

至此，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陈潮钿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过本次董事会认真研究，选举黄超华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关于《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陈潮钿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过本次董事会认真研究，选举黄超华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关于《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陈潮钿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过本次董事会认真研究，选举黄超华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2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黄超华个人简历

黄超华：男，出生于1965年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3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黄超华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分会担任锆铪专家组专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先后主持了包括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火炬计划在内的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主持研发了“注射成型新工艺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等多个新工艺、新产品，并先后荣获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奖、深圳市科技成果三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科技大奖。其硕士毕业论文为《氧化锆超细粉体的制备》，并曾公开发表《高性能Al-Y复合氧化锆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等多篇专业学术论文。

黄超华先生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恩敏个人简历

陈恩敏，男，汉族，出生于1984年，广东省汕头人，硕士学历。2005年南昌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第二专业）毕业；2007年3月毕业于德国德雷斯顿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物流方向MBA。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于广东汕头澄海区凯任五金电器厂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08年起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恩敏先生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2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7月2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权益分配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12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12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12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截止2012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人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参加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7月18日下午4:30）。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联 系 人：林芳鑫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　　真：0754-85500848

邮　　编：515821

6、其他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附：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2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收购福建梁野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关于湖北华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于2010年3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超募资金1,549,542,825.00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24,122万元资金用于湖北华占种业生产基地等五个新建项目，有关事项已发布公司2010-073号公告。

其中湖北华占种业生产基地项目，年加工能力750万公斤水稻种子，总投资4,466.00万元，原计划实施主体为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用地现落实在湖北鄂州市经济开发区武湖工业园，占地41.13亩（最终以土地部门批准及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因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公司管理规范、制度完善程度及人员配备到位程度等方面，均不及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加上前期已由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当地签署了《征地协议》，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将更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对此次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湖北华占种业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项目建设的需要，所作调整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实施主体由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如下意见：

上述变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变更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变更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3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项目实施主体由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湖北华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3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于2010年3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超募资金1,549,542,825.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2011年5月16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6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2年6月28日编号2012-028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暂时尚